

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济教办〔2026〕11号

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小学暑假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教体局，直属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民办学校：

现将2026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暑假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（一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。暑假开始时间为7月4日，暑假结束时间为8月31日。幼儿园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高中阶段学校。暑假开始时间为7月11日，暑假结束时间为8月31日。

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秋季新学期于9月1日开学。新高三年级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的时间开放自习室，除新高三以外的其他各年级均不得在假期开放自习室，实行全面“静校”。高中阶段学校军训工作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施。

二、暑期学生安排

（一）抓实安全教育。以防溺水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交通安全教育等为重点，采取主题班会、短视频动画、AI互动、趣味问答等丰富多样、易学易记的形式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引导和对家长的安全提醒工作，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。指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状况，用好学生24小时心理关爱热线（87-525-525）。

（二）落实“双减”要求。严控作业总量，不布置学生无法独立完成、需家长参与的作业。鼓励以“为什么”“怎么办”为题设计开放性、探究性作业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参加学科类培训，非学科类培训须选择“证照齐全”的正规培训机构，报名缴费时，要通过“校外培训家长端”App或微信小程序缴费，切勿通过微信或支付宝转账，预防因机构“关门闭店”导致的退费纠纷，切实保护消费资金安全。

（三）丰富假期生活。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、学习习惯，规律作息，劳逸结合，亲近自然，坚持阅读，加强劳动和体育锻炼。通过“泉城研学服务平台”等正规渠道选择研学实践项目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办学。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组织学生补课。中职学校要按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组织好学生实习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强化师德师风。在职教师要严守职业道德，不得参与有偿补课活动，严禁收受家长礼品、参加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宴请。班主任要对班内心理问题重点关注学生保持关心关爱。

（三）做好值班值守。学校主要领导和带班领导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值班人员坚守岗位，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要快速反应、稳妥处置，并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原则上不安排专任教师值班值守。

（四）做好开学准备。要提前做好校舍、师资等资源配置，做好开学前期安排，科学制定新学年教学计划，确保顺利开学。

各区县教体局和直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将本通知要求及时传达部署落实到位，结合实际做好假期各项工作，保障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平安、快乐、充实的暑假。

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